

股票代號：8085



108 General Shareholders' Annual Meeting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FORWARD
FORWARD ELECTRONICS

福華電子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393號

公司網站：<http://www.fwd.com.tw>

公開資訊觀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頁
貳、會議議程	2 頁
一、報告事項	3 頁
二、承認事項	4 頁
三、討論事項	5 頁
四、臨時動議	5 頁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七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	9 頁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頁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頁
六、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頁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頁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頁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3 頁
四、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67 頁
五、公司章程	71 頁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6 頁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三九三號(福利大樓)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三九三號福利大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蔚山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一〇七年度大陸地區投資報告。
- (5)股東提案狀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頁至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情形：

A. 本公司為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提供美金 3,000 千元之背書保證。

B. 子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最終母公司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台幣 340,000 千元之背書保證。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間接投資之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報告如下：

A.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27,200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34,008 千元。

B.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4,600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6,671 千元。

第五案

案由：股東提案狀況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 三、上開財務報告，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561,9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7,372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190,09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68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4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95,7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9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至第 41 頁附件四。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至第 43 頁附件五。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至第 45 頁附件六。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僅代表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幾年，全球電子產業在技術發展上出現很大變革，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通訊、車載工控市場等，零組件產品朝向輕薄化、客製化及模組化等面向發展，本公司除聚焦車載市場及音效工控市場外，並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提升產品技術力，深耕客戶關係，替公司創造更高價值。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41,177千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5.9%。一〇七年度合併毛利率8.7%，合併營業毛利 124,678千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1.3%。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前淨損 155,778千元，合併稅後淨損 190,096千元，每股虧損 1.21元。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680,799千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10.5%。一〇七年度個體毛利率6.2%，個體營業毛利 42,383千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6.3%。一〇七年度個體稅前淨損 188,722千元，個體稅後淨損 190,096千元。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收皆較一〇六年度增加，透過產品組合調整及改善成本結構，使毛利率表現也持續優化，惟合併及個體稅後仍為淨損主要是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麗清科技公司股票 136,557千元、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中華映管公司 20,342千元、處分投資損失 26,149千元、認列所得稅費用 34,318千元等，還原後本公司合併稅前淨利為 27,270千元。

本公司一〇七年底因應大同集團投資公司中華映管公司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案暨綠能科技公司聲請債權債務協商案，面臨銀行可能之緊縮與影響，處分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大同公司股票，使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由一〇六年底 561,936千元轉正至一〇七年底之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50,927千元。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之願景為成為音效設備及工控、車載類主要精密零組件與背光模組產品供應商，一〇八年度主要經營方針與產銷政策如下：

1、布局車載市場

本公司精密零組件產品聚焦在車間通訊及車用被動元件產品，車間通訊產品主要為V2X DSRC系列產品(包含Shark Fin、Car Rear Mirror等DSRC車用載具機及Portable Plug & Play Collision Avoidance Device等)，車用被動元件產品主要為多功能控制Encoder、電容感應式手寫模組、薄型中空軸60mm編碼器等。背光模組產品則聚焦車載工控各式機種，除傳統車載背光模組系列外，開發儀錶中控一體化、檔位操控與中控一體化

及異型高亮度BL等新產品。

2、布局音效、工控市場

本公司以精密零組件如磁感應式位置Sensor、馬達磁感應式位置Sensor、高壽命Encoder等產品已打入歐美音響、影音撥放及音效控制器大廠，現正持續開拓工業機械設備、儀器、醫療設備等大廠。背光模組產品則規劃以醫療用顯示器、Free Form Display、金融POS機／ATM機及遊戲機顯示器等新產品為主力。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擴大垂直整合能力，掌握關鍵零組件料源與技術，提昇製程改善，以增加產品競爭優勢，提昇公司整體業績與利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蕭翠慧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產品，由於銷售產品之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部分產品運送過程中尚未移轉對產品之控制權，故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

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貿易條件；此外，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截止點，針對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執行相關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金融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599,474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 17 %。由於近年受景氣波動及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影響，於當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變動。由於資產減損涉及高度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外部獨立專家評估報告，並採用事務所內部專家工作，以協助本會計師考量及複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 智 惠

楊智惠



會計師：

蕭 翠 慧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福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福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860,953	24	\$164,525	5	流動負債		\$512,000	14	\$605,822	1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及六.1	129,063	4	-	-	短期借款	四、六.13、七及八	335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八	42,559	1	-	-	合約負債－流動	六.19	125,733	4	106,83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6及八	-	-	32,786	1	應付帳款	四及七	9,318	-	5,00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7及六.20	12,668	-	11,33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88,212	3	82,96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8及六.20	158,429	5	130,447	4	其他應付款	七	2,955	-	17,5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六.20及七	20,862	1	19,874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4,062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六.20及七	1,388	-	1,76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5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9	628	-	609	-	預收款項	四、六.14、七及八	720,000	20	220,000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8,519	3	94,057	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	1,403	-	2,352	-
130x	存貨		7,085	-	11,947	-	應付租賃款－流動		3,460	-	3,299	-
1410	預付款項		1,352,154	38	467,341	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37,478	43	1,047,347	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115,903	3	-	-	非流動負債		-	-	520,000	1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	-	950,184	27	長期借款	四、六.14、七及八	293,277	8	276,718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5	1,440,754	40	1,469,134	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	-	1,4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599,474	17	596,003	1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5	47,582	2	62,9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及八	18,242	1	10,42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1,555	-	1,55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25,286	1	8,727	-	存入保證金	六.17	3,500	-	9,1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12,044	-	12,146	-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345,914	10	871,774	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211,703	62	3,046,614	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3,392	53	1,919,121	5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六.18	1,572,572	44	1,572,572	4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六.18	48,716	1	48,716	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六.18	50,927	2	(561,936)	(16)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250	-	535,482	1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1,680,465	47	1,594,834	45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3,563,857	100	\$3,513,955	100
1xxx	資產總計		\$3,563,857	100	\$3,513,9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63,857	100	\$3,513,955	100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董事長：林蔚山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680,799	100	\$615,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六.12、 六.16、六.17、 六.21、六.22及七	638,209	94	616,988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42,590	6	(1,064)	-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76)	-	(26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69	-	928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42,383	6	(405)	-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 六.2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562	6	33,927	6
6200	管理費用		40,962	6	39,1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74	4	26,60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0	2,66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0,059	16	99,694	16
6900	營業損失		(67,676)	(10)	(100,099)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3	31,258	5	24,34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六.23	(138,582)	(20)	59,674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27,331)	(4)	(33,689)	(6)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20	4,66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8,944	1	55,93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046)	(18)	106,270	17
7900	稅前淨(損)利		(188,722)	(28)	6,17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5	(1,374)	-	424	-
8200	本期淨(損)利		(190,096)	(28)	6,5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89)	(1)	(3,71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72,848	5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689)	(1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0,315	5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943)	(3)	(29,812)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	5,06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727	41	291,854	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31	13	\$298,449	4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2	\$(1.21)		\$0.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40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4,814)	\$(35,122)	\$-	\$275,033	\$239,911	\$1,296,385	
D1	106年度淨利	-	-	6,595	-	-	-	-	6,595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17)	(24,744)	-	320,315	295,571	291,8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78	(24,744)	-	320,315	295,571	298,44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	\$595,348	\$535,482	\$1,594,834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	\$595,348	\$535,482	\$1,594,83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87,372	-	407,976	(595,348)	(187,372)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72,572	48,716	(374,564)	(59,866)	407,976	-	348,110	1,594,834	
D1	107年度淨損	-	-	(190,096)	-	-	-	-	(190,09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0,178)	(16,943)	372,848	-	355,905	275,7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0,274)	(16,943)	372,848	-	355,905	85,6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95,765	-	(695,765)	-	(695,765)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0,927	\$(76,809)	\$85,059	\$-	\$8,250	\$1,680,465	



董事長：林蔚山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產品，由於銷售產品之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部分產品運送過程中尚未移轉對產品之控制權，故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貿易條件；此外，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截止點，針對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執行相關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之非金融資產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647,555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7%。由於近年受景氣波動及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影響，於當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變動。由於資產減損涉及高度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外部獨立專家評估報告，並採用事務所內部專家工作，以協助本會計師考量及複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評估其是否依合理且可佐證之假設勘估現行不動產市場下的合理價值；驗證估價報告書資料來源是否攸關及可靠。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 智 惠



會計師：

蕭 翠 慧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90,526	29	短期借款	四、六.15、七及八	\$512,000	14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2及八	1,069,775	29	合約負債－流動	六.21及七	8,88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4及八	73,274	2	應付帳款	四	270,780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6及八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2,43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7及六.22	18,477	-	其他應付款	七	120,01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及六.22	290,995	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0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六.22及七	88,29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78,3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22及七	16,309	-	預收款項	七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3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七及八	720,000	19
130x	存貨	四及六.9	207,102	6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7	1,403	-
1410	預付款項		9,25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合計		1,720,517	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4,892	76			1,222,825	3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115,903	3	長期借款	四、六.16、七及八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293,277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0及七	41,690	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及八	647,555	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8	47,58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2	17,113	-	存入保證金	六.19	5,30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3及七	18,721	1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3,5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26,28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662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4及八	18,485	1	負債總計		2,070,179	5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5,752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18,017	1	股本	六.20	1,572,572	43
	保留盈餘		1,837,750	50	普通股股本	六.20	48,716	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資本公積	六.20	50,927	1
	其他權益		-	-	保留盈餘	四	8,250	-
	權益總計		3,750,644	1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20	1,680,465	45
1xxx	資產總計		\$3,750,644	100	權益總計		\$3,750,644	100
			\$3,692,58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92,587	100



會計主管：林逸倫



經理人：許孟祺



董事長：林蔚山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441,177	100	\$1,361,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六.13、六.18、六.19、 六.23、六.24及七	1,316,499	91	1,259,999	93
5900	營業毛利		124,678	9	101,042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8、六.19、六.23、 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428	4	51,794	4
6200	管理費用		83,954	6	79,9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84	2	33,4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2	14,325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90,091	13	165,205	12
6900	營業損失		(65,413)	(4)	(64,16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六.12、六.23及六.25	82,886	6	64,54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六.25及七	(151,839)	(11)	36,13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1、六.17及六.25	(27,336)	(2)	(33,698)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2	1,12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4,799	-	14,1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365)	(7)	81,163	6
7900	稅前淨(損)利		(155,778)	(11)	17,00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7	(34,318)	(2)	(10,405)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90,096)	(13)	6,5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89)	(1)	(3,7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72,848	2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689)	(5)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3)	(1)	(26,28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0,315	2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	-	(3,532)	-
8399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7	-	-	5,0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727	19	291,854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31	6	\$298,449	22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0,096)		\$6,59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90,096)		\$6,59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5,631		\$298,44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5,631		\$298,44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5	\$(1.21)		\$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總計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400	31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4,814)	\$(35,122)	\$-	\$275,033	\$239,911	\$1,296,385	\$1,296,385		
D1	106年度淨利	-	-	6,595	-	-	-	-	6,595	6,595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17)	(24,744)	-	320,315	295,571	291,854	291,8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78	(24,744)	-	320,315	295,571	298,449	298,44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	\$595,348	\$535,482	\$1,594,834	\$1,594,834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61,936)	\$(59,866)	\$-	\$595,348	\$535,482	\$1,594,834	\$1,594,83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87,372	-	407,976	(595,348)	(187,372)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72,572	48,716	(374,564)	(59,866)	407,976	-	348,110	1,594,834	1,594,834		
D1	107年度淨損	-	-	(190,096)	-	-	-	-	(190,096)	(190,09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0,178)	(16,943)	372,848	-	355,905	275,727	275,7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0,274)	(16,943)	372,848	-	355,905	85,631	85,6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95,765	-	(695,765)	-	(695,765)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72,572	\$48,716	\$50,927	\$(76,809)	\$85,059	\$-	\$8,250	\$1,680,465	\$1,680,4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會計主管：林逸倫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5,778)	\$ 17,000	\$ 893,732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893,732			
A20000	調整項目：			(286,76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7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527,86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867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9,502	68,023			B000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371)			(1,463,038)
A20200	攤銷費用	1,967	1,89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5,427			1,692,8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200	1,34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3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6,55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3,936)
A20900	利息費用	27,336	33,69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020
A21200	利息收入	(34,488)	(24,77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948			-
A21300	股利收入	(9,592)	(15,9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68)			(58,2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99)	(14,1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9			26,2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11)	(7,5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13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7,4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350)			(4,38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6,14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5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8,436			56,77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153)	(93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3,064)	(18,4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2,144	11,415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2,821	51,470								
A31200	存貨增加	(39,927)	(17,39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952	2,6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	(5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3,000			464,60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3	8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6,822)			(484,95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7,12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20,0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9,226	7,10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4			2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	(1,97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428)			(2,4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96	(19,7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656)			(42,5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4,564)	13,667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30,8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93)			(4,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1	(2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905)	(80,01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5,600)	(5,6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806)	(95,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979	24,8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5,567			(96,9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92	15,9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959			411,9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33)	(32,5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0,526			\$ 314,9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52)	(19,4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20)	(106,740)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許孟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逸倫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p>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第十條之二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新增</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新增條文。</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合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之董事會追認。</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p>	<p>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租賃</u>案例，經按<u>不動產租賃慣例</u>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原則與策略</p> <p>一、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規定如下：</p> <p>(一)原則：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p> <p>(二)策略：本公司依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p> <p>二、種類</p> <p>(一)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之種類：</p> <p>現貨\種類：匯率</p> <p>遠期契約〔註1〕：遠期外匯契約</p> <p>選擇權〔註2〕：外匯選擇權</p> <p>金融交換〔註3〕：</p> <p>1. 貨幣交換</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原則與策略</p> <p>一、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規定如下：</p> <p>(一)原則：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p> <p>(二)策略：本公司依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p> <p>二、種類</p> <p>(一)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之種類：</p> <p>現貨\種類：匯率</p> <p>遠期契約〔註1〕：遠期外匯契約</p> <p>選擇權〔註2〕：外匯選擇權</p> <p>金融交換〔註3〕：</p> <p>1. 貨幣交換</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利率貨幣交換 現貨\種類：利率 遠期契約〔註1〕：遠期利率契約 選擇權〔註2〕：利率選擇權 金融交換〔註3〕：</p> <p>1. 利率交換 2. 貨幣貨幣交換</p> <p>註1：遠期契約： 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p> <p>註2：選擇權： 選擇權的買方（賣方）於付（收）權利金後，有權利（義務）於某一特定（歐式）到期日或不特定（美式）到期日，在有利於買方的情形下，按履約價格向賣方（買方），買入或賣出雙方事先約定數量的標的商品。</p> <p>註3：金融交換： 金融交換係指在金融市場上進行不同金融商品之交換，其基本型態為不同幣別間之貨幣與利率交換，及同一幣別不同利率基礎之利率交換。</p> <p>（二）每月額度</p> <p>1. 授權層級-總經理</p>	<p>2. 利率貨幣交換 現貨\種類：利率 遠期契約〔註1〕：遠期利率契約 選擇權〔註2〕：利率選擇權 金融交換〔註3〕：</p> <p>1. 利率交換 2. 貨幣貨幣交換</p> <p>註1：遠期契約： 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p> <p>註2：選擇權： 選擇權的買方（賣方）於付（收）權利金後，有權利（義務）於某一特定（歐式）到期日或不特定（美式）到期日，在有利於買方的情形下，按履約價格向賣方（買方），買入或賣出雙方事先約定數量的標的商品。</p> <p>註3：金融交換： 金融交換係指在金融市場上進行不同金融商品之交換，其基本型態為不同幣別間之貨幣與利率交換，及同一幣別不同利率基礎之利率交換。</p> <p>（二）每月額度</p> <p>1. 授權層級-總經理</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月額度-美金 500 萬元以下 授權層級-董事長</p> <p>每月額度-美金 500 萬元以上。</p> <p>2. 每月累積流通額度，以不超過外幣應收扣減應付帳款差額之 80% 為限，超過上述額度限度時，以書面專案報請上一級主管核准為限。</p> <p>3.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p> <p>4. 因應市場變化，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調整第一項之額度。</p> <p>三、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一) 出口銷貨收入。 (二) 以外幣計價之原、物料、機器設</p>	<p>每月額度-美金 500 萬元以下 授權層級-董事長</p> <p>每月額度-美金 500 萬元以上。</p> <p>2. 每月累積流通額度，以不超過外幣應收扣減應付帳款差額之 80% 為限，超過上述額度限度時，以書面專案報請上一級主管核准為限。</p> <p>3.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p> <p>4. 因應市場變化，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調整第一項之額度。</p> <p>三、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一) 出口銷貨收入。 (二) 以外幣計價之原、物料、機器設</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等採購支出</p> <p>四、組織 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副總及經理五人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財務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至少三人開會，監督並聽取操作小組<u>每週應評估一次之執行報告及稽核小組之稽核報告</u>，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p> <p>五、組織及分工，由操作小組及稽核小組組成。 操作小組：由財務處組成，依財務管理委員會所確認之種類、數量及期限，依市場現況，研判進場之時機，在第十四條第二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 稽核小組：由稽核室組成，定期或不定期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查核。</p> <p>六、應建立備查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等採購支出</p> <p>四、組織 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副總及經理五人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財務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至少三人開會，監督並聽取操作小組<u>每月1至4次之執行報告及稽核小組之稽核報告</u>，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p> <p>五、組織及分工，由操作小組及稽核小組組成。 操作小組：由財務處組成，依財務管理委員會所確認之種類、數量及期限，依市場現況，研判進場之時機，在第十四條第二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 稽核小組：由稽核室組成，定期或不定期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查核。</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酌作文字調整。</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p>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u>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u>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實收資本額達<u>新臺幣一百億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p>	<p>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	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八次修訂。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修訂。	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金額以該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限制。</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與期限。</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第十五條	<p><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u></p>	<p><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擬將原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合併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十六條</u>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0年8月1日，民國91年3月27日第一次修訂，民國92年2月12日第二次修訂，民國95年6月9日第三次修訂，民國98年6月16日第四次修訂，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民國102年6月17日第六次修訂； <u>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七次修訂。</u>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0年8月1日，民國91年3月27日第一次修訂，民國92年2月12日第二次修訂，民國95年6月9日第三次修訂，民國98年6月16日第四次修訂，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民國102年6月17日第六次修訂。	新增訂立時間，以資明確。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p>	配合法令修訂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p>	<p>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p>	
<p><u>第十五條</u></p>	<p><u>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擬將原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合併修訂。</p>
<p><u>第十七條</u></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0年8月1日；民國92年2月12日第一次修訂；民國95年6月9日第二次修訂；民國98年6月16日第三次修訂；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民國102年6月17日第六次修訂；民國108年6月21日第七次修訂。</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0年8月1日；民國92年2月12日第一次修訂；民國95年6月9日第二次修訂；民國98年6月16日第三次修訂；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民國102年6月17日第六次修訂。</p>	<p>新增訂立時間，以資明確。</p>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制訂。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第四條 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債券型基金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到本程序規定之標準，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的執行單位依類別區分如下：

一、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非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原則與策略

- 一、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規定如下：

(一)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

(二)策略：

本公司依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二、種類

(一)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之種類：

現貨\種類	遠期契約〔註1〕	選擇權〔註2〕	金融交換〔註3〕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貨幣貨幣交換

註1：遠期契約：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註2：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賣方）於付（收）權利金後，有權利（義務）於某一特定（歐式）到期日或不特定（美式）到期日，在有利於買方的情形下，按履約價格向賣方（買方），買入或賣出雙方事先約定數量的標的商品。

註3：金融交換：金融交換係指在金融市場上進行不同金融商品之交換，其基本型態為不同幣別間之貨幣與利率交換，及同一幣別不同利率基礎之利率交換。

（二）每月額度

1. 授權層級 每月額度

總經理 美金5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500 萬元以上

2. 每月累積流通額度，以不超過外幣應收扣減應付帳款差額之80%為限，超過上述額度限度時，以書面專案報請上一級主管核准為限。

3.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1,00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100 萬元。

4. 因應市場變化，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調整第一項之額度。

三、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一）出口銷貨收入。

（二）以外幣計價之原、物料、機器設備等採購支出。

四、組織

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副總及經理五人組成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件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

財務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至少三人開會，監督並聽取操作小組每月1 至4 次之執行報告及稽核小組之稽核報告，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

五、組織及分工，由操作小組及稽核小組組成。操作小組：由財務處組成，依財務管理委員會所確認之種類、數量及期限，依市場現況，研判進場之時機，在第十四條第二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稽核小組：由稽核室組成，定期或不定期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查核。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操作程序

一、「操作小組」應指定交易員，負責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下單交易。

二、「操作小組」在交易前，先以電話與各往來銀行進行口頭詢價、比價。

三、交易成交後，應由交易員填寫內部之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呈

核後，轉外匯管理員及財務部門入帳。

四、外匯管理員應依此內部之交易通知登錄，並編製日報表，及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將確認函轉交財務部門備查。

五、契約到期前，應由交易員提出原交易通知單及相關憑單，轉外匯管理員及交割人員，向銀行辦理交割作業，並將該相關單據，轉交財務部門入帳。

六、交割後，外匯管理員應依交割記錄予以登錄並編製日報表。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注意之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為避險性質，因此而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以規避可能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

三、流動性之考量：

(一)商品之流動性：

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二)現金之流動性：

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之考量：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二十條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損失。

包括下列規定：

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財務部門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財務部門備查。
-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 四、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五、財務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六、稽核與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契約總額。
- 七、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項目：

- 一、「操作小組」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操作小組」據此資料，應於每週就各類商品向財務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財務部門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 四、財務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操作成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的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其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100%為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100%，且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50%。其中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包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包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超出限額者，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三十二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修訂。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與期限。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審查作業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其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保全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授權範圍

六、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項四點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一、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不得展延。

二、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

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另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非依公司法設立之海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之一 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

- 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就相關文件存檔妥善保管，並不定時評估債權收回可能性，若有逾期還款時，應即採取保全措施。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依人事作業規定處理外，並應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降低本公司損失。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之月份起，應依金管會規定公告申報。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六十為限，前述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其審查程序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其提供擔保品，並逐月取具財務報表追蹤改善。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或保證時，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背書或保證金額並應以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或保證辦理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請董事會同意；若對國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人簽署。
-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於公司上市(櫃)後並應依金管會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 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

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自行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並應依其所訂施行辦法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三條之一 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七條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如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提高我國電子工業水準及發展電子產品之外銷，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FORWARD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D01050 自行車及零件製造業。
11.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2. F114040 自行車及零件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0.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3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2. F214040 自行車及零件零售業。
- 3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6. 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或通函行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四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遺失時，股票掛失及補發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十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

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公司全盤業務，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各單位業務依組織體系，由總經理授權各廠中心主管全權負責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

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概在本公司所在地支付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及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林 蔚 山	大同(股)公司代表 人 18,955,623 股	12.05%
董 事	林郭文艷		
董事兼總經理	許 孟 祺		
董 事	許 建 平		
董 事	許 翼 材		
董 事	袁 祝 平	-	-
獨 立 董 事	沈 仰 斌	-	-
獨 立 董 事	王 嘉 男	-	-
獨 立 董 事	雷 壬 鯤	-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8,955,623 股	12.0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9,435,434 股	6.00%

註：截至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計 157,257,242 股

MEMO

FORWARD
FORWARD ELECTRONICS



三峽總廠 www.fwd.com.tw
237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393號
電話：886-2-2673-0411
傳真：886-2-2673-5889
EMAIL : sales@fwd.com.tw

高雄廠
831高雄市大寮區大業街18號2樓
電話：886-7-787-2825
傳真：886-7-787-1414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吳江廠)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經濟開發區三興路588號
電話：86-512-6340-1318
傳真：86-512-6340-1358

SANXIA PLANT (HEADQUARTERS) www.fwd.com.tw
No.393, Chung Cheng Rd., Sec. 1, Sanx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237, R.O.C.
TEL : 886-2-2673-0411
FAX : 886-2-2673-5889
EMAIL : sales@fwd.com.tw

KAOHSIUNG PLANT
2F., No.18 Daye St., Daliao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Taiwan, 831, R.O.C.
TEL : 886-7-787-2825
FAX : 886-7-787-1414

SUZHOU FORWARD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WUJIANG PLANT)
No.588, Sanxing Rd, Wu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
TEL : 86-512-6340-1318
FAX : 86-512-6340-1358